

#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温国资委〔2018〕92号

## 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所属三级企业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及单位2015年至2017年财务收支审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市属国有企业、委机关有关处室：

《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所属三级企业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及单位2015年至2017年财务收支审计实施方案》已经市国资委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各企业在完成审计中介机构选聘后，请尽快填写《审计工作联系表》（附件6），于9月10日前发送电子稿到市国资委业绩考核与分配处邮箱3561898585@qq.com，以便推进下一步工作。联系人：沈颖、林小欢，联系电话：88901187、88901117。

特此通知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8月14日

# 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所属部分三级企业 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及单位 2015 年至 2017 年财务收支审计实施方案

为了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所属企业的审计监督，维护企业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市属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和姚高员市长指示精神，在前四年全面完成对各国资集团二级企业审计的基础上，今年，市国资委将在市审计局的指导支持下，对近几年尚未被市审计局或市国资委审计的市属国有企业所属三级企业开展审计工作。为更好完成这项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 32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审计目的

通过审计，客观评价市属国有企业所属三级企业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以及其领导人员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为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决策提供参考。同时通过揭露权力失控、决策失误、行为失范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促进所属企业领导人员权力运行公开化、操作行为规范化及资源配置市场化，发挥审计在推动完善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引导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创新机制制度，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可持续发展。

## 二、审计范围

本次审计的对象是市属国有企业所属三级企业董事长（总经



理)任期经济责任及单位 2015 年至 2017 年财务收支情况,必要时将追溯或延伸审计其他有关年度。

纳入本次审计的企业为市城投集团、市公用集团、市现代集团、市工业集团、市金投集团、市交运集团、市交投集团、建设集团、市设计集团等 9 家集团下属的 18 家三级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 三、审计方式

2018 年所属三级企业财务收支与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继续采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委托其进行审计的方式进行。

请各市属国有企业或被审计企业所归属的二级企业按相关规定采取合适方式选聘优质中介机构(注:原则上不能为上年负责被审计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中介机构;选聘工作相关参考文件样式见附件)。选聘完成后将中介机构名单提交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将统一召开部署会,部署任务,启动审计工作。

审计中介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向市国资委和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负责;按照市国资委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审计结束后,向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以及被审计企业所属的二级企业董事会提交审计报告。

### 四、审计经费

本次审计经费请各市属国有企业或被审计企业所归属的二级企业在审计完成后支付给审计中介机构。

### 五、审计的主要内容和重点

2018 年对所属三级企业重点审计以下内容:

### **（一）企业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主要包括损益审计、资产审计、负债审计、所有者权益审计。

1. 损益审计。对收入和成本进行毛利率分析，对期间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以验证其波动是否正常。检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含房租收入）、投资收益等确认是否完整，各项成本、费用的核算是否真实，有无人为调节利润的问题。有无截留收入或虚列成本费用设立账外账、“小金库”，以及为职工发放奖金及私分等违法违规行为。抽查部分企业成本费用列支发票，检查其发票真实性。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为完成考核指标而粉饰业绩等调节利润的问题。

2. 资产审计。检查企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及计价的准确性，资产结构的合理性和资产质量的优劣性，不良资产及潜亏挂账的总额、构成情况及背后的损失浪费，分析不良资产和潜亏挂账形成的原因。

（1）检查货币资金的存在性、记录的完整性以及余额的准确性。核对银行存款与银行对账单，检查银行账户开设、使用、管理是否符合规定。重点关注有价证券的日常管理情况。

（2）检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往来类科目挂账的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为掩盖问题或调节损益而挂账，损失浪费挂账等问题，是否存在未提足坏账准备的不良资产，是否存在违规出借资金问题。

（3）检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记录的完整性及计价的准确性。检查固定资产权属是否明晰，权证是否齐全，出租收益是否



完整反映，是否存在资产被无偿占用或长期闲置、账实不符以及资产处置方法不当等问题。

(4) 检查长期投资真实性及核算方法的正确性。检查长期投资账面记录的完整性及收益性。通过对投资收益数据重新计算，审查是否及时收回，有无存在盲目投资而导致企业投资亏损等情况。重点关注企业有否有效投资以及通过计算在建工程潜在投资盈亏，预测企业真实经营利润，关注企业风险把控能力。

3. 负债审计。检查企业负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否存在多计、少计负债、收益挂负债、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未及时结转等问题。重点关注企业融资资金融入、使用、偿还以及管理情况。

4. 所有者权益审计。检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各组成部分的内容、形成、增减变动及会计处理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 **(二) 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重大资本运作事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重大采购事项、重大担保借款事项、对外捐赠事项。

1. 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检查企业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决策机制是否健全、决策程序是否规范、决策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决策执行是否到位、决策目标是否实现。投资项目是否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围绕主业布局，投资结构是否合理。重点关注市属国有企业所属企业 2015 至 2017 年新增投资建设项目。

2. 重大资本运作事项。检查企业融资、大额资金运作等重大资本运作事项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大额资金调度

权限是否合法合规，资金投向是否真实合法合规，有无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等违法违规问题。重点关注市属国有企业所属企业 2015 年至 2017 年新增融资资金是否按规定的用途使用。

3. 重大资产处置事项。检查企业重大资产处置事项是否按规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履行，是否按规定进行评估，是否存在违规低价处置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损失）的问题；检查资产损失核销的真实性及程序的合规性，有无虚假核销资产损失、转移经营损失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4. 重大采购事项。检查重要设备购置、关键技术引进以及其他大宗物资采购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标和订立合同。

5. 重大担保借款事项。检查企业经济担保行为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按规定进行保证、抵押和质押，有无违规担保或出借资金造成损失等问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6. 对外捐赠事项。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开展对外捐赠。

### **（三）企业治理情况**

检查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有效，信息系统是否安全有效正常运行，集团对所属单位的监管控制是否到位。

### **（四）企业薪酬福利发放情况**

检查企业工资、津补贴、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商业保险等薪酬福利发放是否存在违规行为。重点检查 2017 年初市纪委印



发《关于严格津补贴发放清单式监管的通知》（温纪〔2017〕7号）后，所属企业执行落实《市属国有企业福利性支出正面清单》的情况。由于该“正面清单”为内部资料，不允许向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公开，故采取委托中介机构审计调查并披露被审计企业2017年7月开始至2018年6月底为止执行的全部津补贴福利性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发放范围、发放标准、发放依据等，详见附件4“审计报告样式”中的附表）的方式进行，对照评判工作在审计报告提交后由市国资委负责。

#### （五）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情况

与前述审计内容相结合，检查市属国有企业所属企业董事长（总经理）个人收益、分配所得、借用公款、职务消费等情况及企业廉政措施和内控制度，企业“三重一大”等重大经济活动，关注是否存在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行为，评价其遵守廉政规定的情况和对单位存在的问题应负的责任。

#### （六）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检查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年度重大投资建设项目。重点关注以下问题：一是招投标管理情况。检查是否依法进行了公开的招投标，对于部分未公开招投标的工程项目，调查了解原因；二是建设投资控制情况。合同预算执行情况。主要检查单项工程及分项工程的预算、结算差异情况，利用已有结算审核结果，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审查项目变更和签证情况。抽查部分变更签证单，分析其合理性，检查是否存在损失浪费；三是计划、估算投资、

概算控制情况,主要分析项目总投资的构成,投资分布是否异常,异常的原因是否合理;检查实际投资与计划、概算、估算投资的差异,分析原因。

#### **(七) 以前年度审计整改情况**

重点检查该企业对以前年度尤其是上年度各类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包括国家审计、年度财务审计及各项专项审计。

#### **(八) 市国资委和审计中介机构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

### **六、审计步骤**

#### **(一) 7月至8月上旬,为审计准备阶段。**

进行未审计三级企业摸底,被审计企业名单推荐、沟通、确定,制定审计实施方案。

#### **(二) 8月中旬至9月上旬,为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阶段。**

市属国有企业或被审计企业所归属的二级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合适方式完成审计中介机构选聘,将选聘的中介机构名单提交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准备审计资料,召开审计动员会议,启动审计工作。

#### **(三) 9月中旬至10月下旬,为审计实施阶段。**

审计中介机构到被审计单位实施审计,查阅业务有关资料,审查有关报表、帐册、凭证等,进行审计取证。

#### **(四) 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为审计终结阶段。**

起草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于11月15日前向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以



及被审计企业所属的二级企业董事会交付审计报告等文书。

### **（五）11月上旬至12月中旬，为审计整改阶段。**

要求各市属国有企业指导被审计企业按照审计报告的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市国资委。

## **七、组织保障**

### **（一）明确领导和分工**

本次审计由市国资委副主任缪克适总负责，总经济师、党委委员王可训牵头具体负责。牵头处室为市国资委业绩考核与分配处，产权管理处、企业改革与发展处、财务监督处、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处（招商引资处）等配合，按照职能分工共同指导审计中介机构对被审计企业实施审计。具体联系人：沈颖（88901187，联系城投、公用、现代、工业、金投集团）、林小欢（88901117，联系交运、交投、建设、设计集团）。

### **（二）企业配合要求**

请市属国有企业和被审计企业所属的二级企业各确定1名分管领导对本集团三级企业审计工作负责，并各指派1名业务骨干对审计工作进行督促与协调，并担任联系人。

### **（三）业务指导和技术把关**

审计过程和审计结果的业务培训等请市审计局指导帮助。

- 附件：1. 三级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和财务收支审计单位名单  
2. 三级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和财务收支审计内容及要求（供参考）

3. 三级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和财务收支审计业务约定书（供参考）
4. 审计报告样式
5. 审计政策依据
6. 审计工作联系表

---

抄送：市审计局

---

温州市国资委办公室

2018年8月14日印发

---



## 附件 1

## 三级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和财务收支审计 单位名单

| 集团名称 | 序号 | 纳入审计三级企业名称         | 其上级二级企业名称         |
|------|----|--------------------|-------------------|
| 城投   | 1  | 温州绿港发展有限公司         | 温州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公用   | 1  | 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 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
|      | 2  | 温州国贸有限公司           | 温州市公用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
| 现代   | 1  | 温州市菜篮子肉类联合屠宰有限公司   |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       |
|      | 2  | 温州市震旦汽配市场有限公司      |                   |
| 工业   | 1  | 温州中石化望江加油站有限公司     | 温州木材集团有限公司        |
|      | 2  |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 温州市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 |
|      | 3  | 苍南格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温州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0%   |
| 金投   | 1  | 温州市金投互联网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温州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      | 2  | 温州双鹿啤酒营销有限公司       | 英博双鹿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
| 交运   | 1  | 温州交运印刷有限公司         |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    |
|      | 2  | 温州东瓯公交有限公司         | 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    |
|      | 3  | 温州交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     | 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交投   | 1  | 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 2  | 乐清雁荡山山庄有限公司        |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建设   | 1  | 温州住房开发公司           | 温州市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2  | 温州汇锦置业有限公司         | 温州市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设计   | 1  | 温州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

## 附件 2

# 三级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和财务收支审计 内容及要求

(若发布采购公告供参考)

## 一 简述

为了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所属企业的审计监督,维护企业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市属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精神 and 市国资委要求,我公司通过 xx 采购方式,选聘 x 家会计师事务所,受市国资委委托,参照国家审计标准,对我公司下属 xxx、xxx 等 x 家三级企业开展董事长(总经理)任期经济责任及单位 2015 年至 2017 年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审计工作向市国资委负责;审计费用底价合计 xx 万元,由我公司支付。

## 二 本次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1、企业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审计;
- 2、重大经济决策情况审计;
- 3、企业治理情况审计;
- 4、企业薪酬福利发放情况审计;
- 5、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情况审计;
- 6、项目投资建设情况审计;
- 7、以前年度审计整改情况审计;
- 8、其他内容审计。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市国资委印发的《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

所属三级企业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及单位 2015 年至 2017 年财务收支审计实施方案》。

### 三 审计时间

审计中介机构在采购完成并签署审计协议后，自市国资委统一召开审计动员会议起，在两个月内完成审计，于 11 月 15 日前向市国资委、被审计企业、其所归属的二级企业及集团公司各提交一份审计报告，并发送电子稿。

### 四 本次审计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需具备的条件

1. 原则上不能为上年负责被审计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 签约会计师事务所要切实履行的事项，合理安排审计力量，审计项目组的人员要相对固定，避免一人参加多个项目审计。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由审计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承担过大型企业经责审计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经理及以上人员担任；项目组成员必须由具有审计从业经验、能胜任本次经责审计工作的人员担任。

3. 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和高级会计师职称。

### 五 审计质量要求

1、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要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规定，按照国家有关制度规定和市国资委对工作的统一要求，实施审计，各项审计程序要到位，审计证据要充分。



2、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要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和市国资委及被审计企业所归属的上级企业的要求规范审计报告的信息披露。审计报告正文必须要有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签章。正文中的审计结论要准确恰当，有关保留事项、强调事项披露的信息要全面完整。审计后附表要加盖审计报告附送件专用章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讫章。报表格式要参照市国资委下发报表格式进编制。会计报表附注要加盖被审计单位公章。

3、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对审计质量要实行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稽核专员、报告签发人等多级复核制度，层层把关，确保审计实施全面到位。

4、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要加强与企业、市国资委有关处室的沟通工作，及时反映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前，要与集团公司、出资的二级企业及被审计企业充分交换意见；审计中与被审计单位有重大意见分歧或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重大违规问题的，要及时向市国资委汇报；在正式提交审计报告前，审计负责人应将审计情况以及审计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与市国资委有关处室进行一次沟通。

5、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审计报告的同时，应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公允性做出承诺。

## **六 审计报告要求**

### **1、审计报告出具形式。**

本次审计按市国资委要求的形式（详见附件4）出具正式审

计报告。

## 2、审计报告收件人。

本次审计报告的收件人为市国资委、被审计企业和其所归属的二级企业及集团公司。

## 3、审计报告提交数量。

各会计师事务所应向市国资委提交审计报告三份，向被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其所归属的二级企业及集团公司各提交审计报告一份，上报纸质审计报告的同时应向市国资委提交相应的 word 格式电子文档。

## 七. 其他事项

1、在审计过程中，要对企业全部财务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如企业无法提供有关资料，影响专项审计工作正常进行或无法确定经营业绩的，中介机构必须及时向市国资委反映情况。

2、市国资委有权组织专家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行质量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存在问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分别做出重新审计、同时企业扣减审计费用、限制承接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后续审计和评估业务等处理。

### 附件 3

## 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所属三级企业 负责人经济责任和财务收支审计业务约定书

(供参考)

委托人: XXX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企业财务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41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办法>等7项国资监管制度的通知》(温政办[2015]95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所属三级企业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及单位2015年至2017年财务收支审计实施方案>的通知》(温国资委〔2018〕9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订立本约定书。

### 一、审计对象和范围

温州市XX集团所属XX公司、XX公司、XX公司等X家三级企业(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 )。

### 二、审计事项与审计目标

乙方受温州市国资委委托,参照国家审计标准,对上述三级企业2015年至2017年财务收支及董事长(总经理)任期经济责任实施审计,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单位;按照市国资委的要求,对被审计企业各项指标及其相关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查,对被审计企业有关工作进行评价,并对整个审计工作进行总结,按照规定的格式要求出具审计报告。

### 三、审计完成时间和报告内容

乙方应于审计人员进场后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并于审计人员进场后二个月内(2018年11月15日前)向市国资委、被审计企业及集团公司和甲方提交符合法律规



定和市国资委规定的格式，信息完整、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与市国资委、集团公司一起，在约定的期限内获得信息完整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
2. 协助市国资委，对乙方是否依照有关制度和本约定内容开展审计业务进行监督。
3. 在签订业务约定书后，若发现乙方将本约定书约定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4. 在市国资委和集团公司的指导监督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评估验收。发现乙方审计过程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现审计报告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或市国资委、集团公司有权要求乙方补正报告，并视问题严重程度采取扣除相应费用、取消下年审计资格等措施；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协调乙方与被审计企业的关系，要求被审计企业做好配合工作。
2. 甲方和市国资委、集团公司应当及时接受乙方出具的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
3. 甲方应当在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后四个月内，根据约定办理费用支付事项。
4. 甲方不得无故解除约定而另选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次审计业务。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 在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在四个月内支付审计费用。
2. 如因甲方组织评标而知悉乙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有权要求保密。
3. 乙方有权依法独立对被审计企业进行审计。
4. 乙方与被审计企业之间产生纠纷时，在自行协商的基础上有权要求甲方或市国资委、集团该公司予以协调解决。

5. 乙方有权要求被审计企业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和场地。

6. 被审计企业不履行配合义务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或市国资委、集团公司要求被审计单位履行，并可要求甲方同意顺延审计期限。

## **(二) 乙方的义务**

1. 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中标业务进行转包或分包。

2.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市国资委、集团公司及甲方的要求认真负责地进行审计，并按约定时限出具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若被审计企业不履行配合义务或出现重大不确定事项导致乙方未能如期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市国资委、集团公司和甲方。

3. 乙方应当制订审计工作方案，明确审计人员配置和工作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4. 乙方要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因故意或者过失而出具的有重大失实或者遗漏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审计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应当对在审计过程中获知的被审计企业的商业秘密保密。

6. 乙方应当配合市国资委、集团公司和甲方对审计报告进行验收。

## **六、收费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审计费为 万元（ 万元）。在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后四月内，甲方在市国资委和集团公司的指导下，将根据审计报告出具时间、质量评估结果对审计业务费作相应调整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不得再向被审计单位另行收取与本审计事项有关的其他费用。

## **七、审计报告出具和使用**

1. 乙方向市国资委出具对所属企业财务收支及董事长（总经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一式三份，并向集团公司、甲方、被审计企业各提交审计报告一份。

2. 乙方向市国资委出具纸质审计报告的同时应提交相应的电子文档（word版）。

3. 市国资委、集团公司、甲方及被审计企业在使用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

审计报告。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故意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审计费，同时取消乙方以后参与选聘的资格，并建议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 乙方因过失出具有重大遗漏审计报告的，甲方有权核减其审计费用，取消乙方三年内参与选聘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同时建议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 乙方因故意或过失泄漏被审计企业商业秘密的，甲方取消其三年内参与选聘的资格；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的，甲方将按约定审计费的5%扣减审计费。

## 九、约定书的效力

本约定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约定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 十、本约定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审计报告式样

温州市国资委、温州市 XX 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温州市 XX 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要求，受温州市国资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成立审计组，自 20\*\*年\*\*月\*\*日至\*\*月\*\*日，对\*\*\*单位财务收支及\*\*\*\*同志任\*\*\*\*（单位、职务）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及集团公司融资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年度为 2015 至 2017 年，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追溯和延伸。\*\*\*\*和\*\*\*\*（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者个人）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了书面承诺。\*\*\*会计师事务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

说明：

1. 本部分简要表述被审计单位的背景信息和被审计者个人基本情况，如被审计单位性质、组织结构；职责范围或经营范围、业务活动及其目标；相关财政财务管理体制和业务管理体制；相关内部控制及信息系统情况；相关财政财务收支情况；适用的绩效评价标准；被审计者任职时间、分工以及任期内施政思路等。

2. 本部分反映的内容应当与项目审计目标密切相关。

3. 一般不得引用未经审计核实的数据，如必须引用，应当注明来源。

##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

\*\*\*\*\*。

说明：

1. 本部分应围绕审计目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标准，对被审计者履

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评价。

2. 本部分既包括正面评价,也包括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的简要概括。正面评价是指被审计者落实其既定工作思路取得的公认的工作成果。主要问题是指被审计者在管理、决策和决策执行中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的行为,以及决策执行结果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不佳的事实,问题应经过归纳和提炼。

3. 只对所审计的事项发表审计评价意见,对审计过程中未涉及、审计证据不充分、评价依据或者标准不明确以及超越审计职责范围的事项,不发表审计评价意见。

4. 审计评价意见不能与审计发现的问题相矛盾。

5. 本部分还可对被审计单位及个人执行以往审计决定情况和采纳审计建议情况作出总体评价。

6. 审计评价用语要准确、适当,以写实为主。

### 三、主要问题、审计处理(处罚)意见及责任认定

\*\*\*\*\*

\*\*\*\*\*。

说明:

1. 本部分反映的是与被审计者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问题。

2. 本部分反映的问题主要包括审计发现的被审计者个人在履行职责中发生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问题、影响绩效的突出问题、内部控制和信息系统重大缺陷等。

3. 反映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问题的,一般应表述违法违规事实、定性及依据、处理或处罚意见及依据;反映影响绩效的突出问题的,一般应表述事实、标准、原因、后果,以及改进意见;反映内部控制和信息系统重大缺陷的,一般应表述有关缺陷情况、后果及改进意见。

4. 本部分反映的问题,应分别说明被审计者应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等。责任认定的内容在每一个问题或每一类问题之后写。责任认定的内容应表述清楚问题和责任之间的关联。

5. 单位涉及到税收、金融等方面问题的,需要移送给相关部门处理的,也在本部分反映或提出建议,但个人涉嫌犯罪等不宜让被审计单位知悉的事项除外。对移送处理的问题,一般应表述事实和移送处理意见。

6. 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合理归类,按照问题重要性和责任大小排序。

7. 每类问题一般应列有小标题。小标题一般应包含对问题的定性和金额,小标题应当准确、适当。

8. 在引用法律和法规时,一般应列明文件名称、具体条款号及条款内容;在引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般应列明发文单位、文件名称、发文号、具体条款号及条款内容。

9. 审计期间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已经整改的,应当表述有关整改情况。

### 四、其他问题、审计处理(处罚)意见及说明事项

\*\*\*\*\*

\*\*\*\*\*。



说明:

1. 本部分包括被审计单位中存在的与被审计者履行经济责任无关或关联度不高的问题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情况等。
2. 本部分问题不需要进行责任认定, 其他要求同本报告第三部分。

## 五、审计建议

\*\*\*\*\*

\*\*\*\*\*。

说明:

1. 应围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2. 审计建议的顺序应与反映问题的顺序基本一致。
3. 审计建议应具有可操作性, 便于被审计单位、个人和其他有关单位采纳。
4. 审计建议的对象一般为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如果需要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共同整改的, 应建议被审计单位商有关单位共同研究解决。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 请\*\*\*\*(被审计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 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温州市国资委。

\*\*\*\*(被审计者个人)对本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 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温州市国资委申诉。

### 附表: 三级企业审计当前福利性支出项目调查一览表

说明:

1. 根据《审计实施方案》第五点“审计的主要内容和重点”中第(四)条“企业薪酬福利发放情况”审计要求, 须调查披露被审计企业目前的津补贴福利项目清单。
2. 该表重点检查 2017 年初市纪委印发《关于严格津补贴发放清单式监管的通知》(温纪〔2017〕7 号)后, 各三级企业执行落实《市属国有企业福利性支出正面清单》的情况。由于该“正面清单”为内部资料, 不允许对外公开, 故采取委托中介机构审计调查并披露被审计企业当前正在执行的全部津补贴福利性项目清单的方式进行, 对照评判工作由市国资委负责。
3. 该项审计内容调查的时间节点统一为 2018 年 6 月份, 调查结果统一用本样式后附表格进行填列。

(\*\*\*会计师事务所印章)

\*\*\*\*年\*\*月\*\*日





## 附件5

# 审计政策依据

### 一、财务方面审计适用法规

1. 《企业国有资产法》（实施时间 2009 年 5 月 1 日）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生效、2011 年 1 月 8 日修正版。）
3.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2007 年 1 月 1 日实施）
4. 《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 号，2009 年 11 月 27 日发布。）
5. 2015 版国资监管制度：《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办法》等 7 项国资监管制度的通知》（温政办〔2015〕95 号，2015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6. 2013 版国资监管制度：《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 14 项国资监管制度的通知》（温政办〔2013〕202 号，201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发〔2012〕70 号，2012 年 8 月 3 日印发。）
8. 《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温国资委

〔2017〕156号)

9.《关于规范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租赁行为的意见》(温国资委〔2010〕290号)

10.《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事业单位福利性支出管理的通知》(温纪〔2015〕8号)

## 二、建设项目审计的法规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6年4月财政部令第81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4.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3〕724号)

5.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

6.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工程项目(试行)

7.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财建〔2004〕300号)



